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推選及重選監事；
  - (5)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	11
附錄二 — 新當選及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詳情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及／或其受控或全資附屬公司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商業票據、短期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境內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券／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所述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耿穩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南女士

李茜女士

徐海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5樓

508A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推選及重選監事；
  - (5)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

\* 僅供識別

本；(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推選及重選監事；及(v)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20%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該項特別決議案亦擬向董事授予有條件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從而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1. 背景

為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調整債務架構、補充營運資金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議決取得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

- (i) 發行人： 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受控附屬公司
  
- (ii) 配售安排： 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發行規模： 債務融資工具項下將予償還的總額須為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構所不時規定的許可規模內，其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iv) 期限與類別： 最長不超過15年，可為單一期限工具或具不同期限的工具組合，而有關期限及類別將由董事會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構所規定的規定並按照市況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滿足本公司營運需要、調整債務架構、補充營運資金及／或作為資本投資的資金，而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而釐定
- (vi) 授權有效期： 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止

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期內議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而本公司已於同期(如適用)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3.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市況處理以下事項：

- (i) 釐定發行人、發行規模、類別、具體工具、具體條款、條件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本金、貨幣、發行價、利率，或釐定利率、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地、發行時間、條款、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購或贖回條款、信貸評級、擔保、還款期、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的具體集資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銷安排及所有其他發行相關事宜的機制)；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就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的其他相關事項)；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的任何上述行動或步驟；
- (iv) 倘監管部門發行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化，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範圍內，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況對發行的具體方案作出調整，惟屬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及處理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上市相關事宜(如適用)；
- (vi) 倘發行公司債券，在本公司預計將或已經不能支付有關債券的到期本金及／或票息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決定不向股東分派股息以確保能償還債務；
- (vi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任何與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以及作出任何相關披露；
- (viii) 批准董事會下放上文第3.1段(i)至(vi)項的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常任會計師；及
- (ix) 批准董事會下放上文第3.1段(vii)項的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根據章程第10.02條，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列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並輪值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其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陳志列先生、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各人，任期建議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3年。

有關建議膺選連任董事(即陳志列先生、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推選或重選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現時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濮靜女士(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吳滿康先生(獨立監事)、郭家文女士(獨立監事)、詹國年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張正安先生(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張正安先生**(「張先生」)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因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致力於追求其他個人事業。吳滿康先生(「吳先生」)及郭家文女士(「郭女士」)各自亦表示，倘第11項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其有意退任獨立監事，並將會待第11項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因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致力於追求其他個人事業。

張先生、吳先生及郭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第13.02及13.03條，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應由本公司的職工依民意推選及罷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詹國年先生（「詹先生」）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並將由本公司職工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舉行的獨立會議上依民意推選，任期建議為自其當選之日起至本公司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3年，屆時本公司職工將事先舉行獨立會議依民意推選本公司下一任職工代表監事。

待第11項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劉嘉怡女士（「劉女士」）將獲建議當選獨立監事，任期為自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3年；而濮靜女士（「濮女士」）將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並將獲建議當選獨立監事，任期為自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3年。

有關建議推選或重選監事（即詹先生、劉女士及濮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1)考慮及批准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2)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3)分別與每位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有關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為提高企業管治及管理效益，董事會建議根據現有章程的規定，對監事會人數及組成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罕見事宜。

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建議修訂將載入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內，以取代及刪除相應的現有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將於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推選及重選監事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第8.1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股份過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屆時將

---

## 董事會函件

---

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閱覽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陳志列先生

陳志列先生(「陳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瀋陽建築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37年經驗。

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當選為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二年，陳先生當選為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會長、一級法人代表及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副會長)，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當選加入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二零一六年，陳先生榮獲「影響中國的深商領袖」卓越獎；二零一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三屆理事會會長；二零一八年，陳先生入選中國「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名單」；二零一九年，陳先生當選最新屆深圳工商聯(總商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除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6. 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研祥特種計算機工業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12. 研祥智慧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天之祥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寧市研祥特種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15.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研祥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彼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而構成的關係除外)；及(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根據章程，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其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600,000元，薪酬增幅不得高於上一年年薪的20%。陳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少數權益及特別項目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茜女士

李茜女士(「李女士」)，57歲，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建築電氣設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彼於一九八四年自沈陽建築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女士在建築電氣設計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並具有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建築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築源院的副總電氣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進一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符合規定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根據章程，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元。李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徐海紅女士

徐海紅女士（「徐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在深圳市京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上市公司（NEEQ：839208））擔任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秘書。於徐女士擔任前述職位期間，徐女士參與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內部控制管理、編製及審核可比較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等範疇的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進一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符合規定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根據章程，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根

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徐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徐女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監事

### 詹國年先生

詹國年先生（「詹先生」），5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9年經驗。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詹先生的任期建議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其年度袍金將為人民幣20,000元，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表現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詹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劉嘉怡女士

劉嘉怡女士（「劉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會計方面積逾8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

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根據章程，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劉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元，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整體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女士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濮靜女士

濮靜女士(「濮女士」)，55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3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根據章程，濮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濮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元，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整體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濮女士選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各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將擬訂立服務合約，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為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和收益業績增長，本公司建議的薪酬方案如下：

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於整個任期內的年度薪酬總額預期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及獨立監事的年度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及監事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第13.02、13.03及13.05條的內容於下表「經修訂條文」一欄內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13.02條</b></p>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並應有兩名及其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備條款第104條、補充意見第五條、《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3D第一節第(d)款）</p>	<p><b>第13.02條</b></p> <p>監事會由<u>三人</u>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監事會由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組成</u>（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或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u>三分之二或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備條款第104條、補充意見第五條、《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3D第一節第(d)款）</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204 272 338 306"><b>第13.03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78 497">監事會成員由一位股東代表和二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526 561 778 595">(必備條款第105條)</p>	<p data-bbox="817 272 951 306"><b>第13.03條</b></p> <p data-bbox="817 370 1385 455"><u>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的任免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u></p> <p data-bbox="1133 519 1385 553">(必備條款第105條)</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13.05條</b></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13.05條</b></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u>至少兩名</u>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它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必備條款第107條)</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它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必備條款第107條)</p>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批准重選：
  - (a) 陳志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徐海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推選：
  - (a) 劉嘉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及
  - (b) 濮靜女士為獨立監事；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釐定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II.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9項至第11項)：

#### 9. 「動議

(a) 謹此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詳情如下：

- i. 在第(9)(a)(iii)項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此項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依據第(9)(a)(i)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總面值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之時；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酌情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
10.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規模下，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商業票據、短期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境內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券／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的內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已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以取代及刪除相應的現有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修訂及重列章程落實採納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事宜，並作出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股東於本公司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H股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